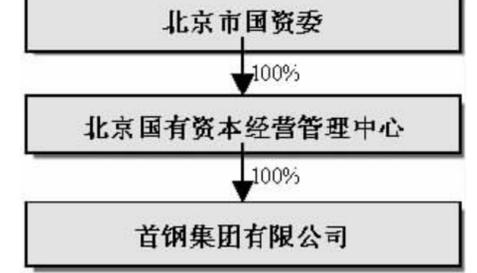


(上接B73版)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2000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海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1.工业、建筑、地质勘察、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国内商务、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首钢日报】设计、制作、发行业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化创意产业;体育用品制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二)历史沿革、近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81年5月,首都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26,394万元,1992年3月,首钢钢铁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公司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发[1996]1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改制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年4月,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6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自身实际,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产业和城市综合服务新并建,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需、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建设世界单体一次投资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绿色能源产业园;国内首例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形成新的产业。  
3.首钢集团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49,834.676万元,净资产13,817.9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223.504万元,净利润8,203.4万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首钢集团所有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面积共计137,703.76平方米)的管理与维护。上述房屋包括用于职工住宿的公寓楼16栋,以及用于经营日常餐饮、文体等活动的辅助建筑8栋。京唐公司为满足职工生活所需,拟自首钢集团通过有模式取得前述24栋房屋的使用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唐公司有偿使用首钢集团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该等房屋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日常的修缮、物业管理等费用,基于资产管理便利性考虑,首钢集团委托京唐公司从事该等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并据此支付管理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房屋委托管理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房屋修缮、物业、防汛防汛、垃圾清运、配套管理人员等费用情况确定,首钢集团每年向京唐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17,174,391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项目	单位	金额
1	物业服务	918,750.00	元/年	物业服务	6,677,000.00	元/年
2	房屋修缮	600,000.00	元/年	房屋修缮	4,000,000.00	元/年
3	防汛防汛	100,000.00	元/年	防汛防汛	200,000.00	元/年
4	垃圾清运	200,000.00	元/年	垃圾清运	1,000,000.00	元/年
5	保安及保洁	1,000,000.00	元/年	保安及保洁	1,000,000.00	元/年
合计		1,717,439.10	元/年		17,174,391.00	元/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首钢集团委托京唐公司对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面积共计137,703.76平方米)进行管理,首钢集团每年向京唐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  
委托管理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17,174,391元;其中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2020年管理费用,2021年-2024年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管理费用。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批准部门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签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协议,双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在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京唐公司使用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总面积137,703.76平方米)为首钢集团所有,在保证京唐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前提下,方便了房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首钢集团拟与京唐公司签署《房屋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京唐公司代为管理上述房屋,并负责维护修缮、防汛防汛、垃圾清运、物业服务等事项,首钢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向京唐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京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具有对该等房屋日常管理维护的便利性考虑发生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7、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与首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采购1,909,290万元,关联销售32,829.7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基于管理与维护效率和便利性考虑,首钢集团将该等房屋委托给京唐公司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上述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房屋委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定价公允,能够有效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四)《房屋委托管理协议》;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唐公司有偿使用首钢集团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营业收入1,688,388.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15,248.6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688,388.4	2,079,414,0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583,768.76	661,465,2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002,000.00	1,688,00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39,208.28	1,225,227,596.98
总资产	20,209,114.7	20,209,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4,391.00	17,174,391.00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5,929,305.28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项目价格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除除受股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产品本金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250606	1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1日	72,000.00
2	招商银行“招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1	1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1日	72,000.00
合计			20,000.00			14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1)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2)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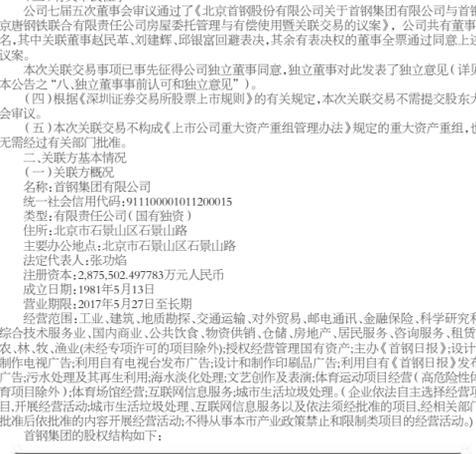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7,200,000张(72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00万元。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公司一致行动人韩华先生、孟庆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嘉信益”)共12名配售嘉友转债5,128,600张,即51.286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3%,其中韩华先生认购1,599,990张,占发行总额的22.22%;孟庆女士认购829,340张,占发行总额的11.52%;嘉嘉信益认购2,699,270张,占发行总额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8日,韩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9月16日,孟庆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9月21日,控股股东嘉嘉信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嘉信益的通知,嘉嘉信益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变动前持有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数量(股)	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后持有比例(%)
韩华先生	1,599,990	-720,000	879,990	12.23%	12.23%
孟庆女士	829,340	-720,000	109,340	11.52%	11.52%
嘉嘉信益	2,699,270	-720,000	1,979,270	37.49%	37.49%
合计	5,128,600	-2,160,000	2,968,600	71.23%	71.23%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陈送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签订《房屋有偿使用协议》,首钢集团拟将其所有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面积共计137,703.76平方米)有偿提供给京唐公司使用、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偿使用费用为每年20,160,000.00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京唐公司有偿使用首钢集团房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委托管理与使用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为民、刘建群、邱淑娟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重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2000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功海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察、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国内商务、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首钢日报】设计、制作、发行业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化创意产业;体育用品制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北京市国资委  
(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三)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二)历史沿革、近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81年5月,首都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26,394万元,1992年3月,首钢钢铁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公司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发[1996]1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改制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年4月,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6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自身实际,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产业和城市综合服务新并建,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需、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建设世界单体一次投资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绿色能源产业园;国内首例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形成新的产业。  
3.首钢集团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49,834.676万元,净资产13,817.9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223.504万元,净利润8,203.4万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首钢集团所有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面积共计137,703.76平方米)的使用权,经营权位于上述房屋包括用于职工住宿的公寓楼16栋,以及用于经营日常餐饮、文体等活动的辅助建筑8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京唐公司每年向首钢集团支付房屋有偿使用费20,160,000.00元,其中厂前区16,560,000.00元,协力区3,600,000.0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约定  
协议约定首钢集团提供给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面积共计137,703.76平方米)给京唐公司使用、经营,京唐公司每年向首钢集团支付房屋有偿使用费。  
房屋使用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偿使用费用为每年20,160,000.00元,其中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2020年管理费用;2021年-2024年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管理费用。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批准部门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签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协议,双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在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协议到期双方未能协商的,京唐公司在15日内返还该房屋,双方应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京唐公司使用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总面积137,703.76平方米)为首钢集团所有,为京唐公司自身及外埠职工集体生活所需条件,保证职工上下班交通方便,首钢集团拟与京唐公司签署《房屋有偿使用协议》,委托京唐公司代为管理上述房屋,京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首钢集团支付房屋有偿使用费。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京唐公司职工正常生产生活所需,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与首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采购1,909,290万元,关联销售32,829.7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京唐公司基于实际需要拟通过有模式使用首钢集团所有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房屋,上述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房屋有偿使用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定价公允,能够有效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四)《房屋有偿使用协议》;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唐公司有偿使用首钢集团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营业收入1,688,388.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15,248.6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688,388.4	2,079,414,0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583,768.76	661,465,2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002,000.00	1,688,00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39,208.28	1,225,227,596.98
总资产	20,209,114.7	20,209,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4,391.00	17,174,391.00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5,929,305.28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项目价格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除受股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产品本金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250606	1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1日	72,000.00
2	招商银行“招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1	1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1日	72,000.00
合计			20,000.00			14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1)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2)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7,200,000张(72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00万元。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公司一致行动人韩华先生、孟庆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嘉信益”)共12名配售嘉友转债5,128,600张,即51.286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3%,其中韩华先生认购1,599,990张,占发行总额的22.22%;孟庆女士认购829,340张,占发行总额的11.52%;嘉嘉信益认购2,699,270张,占发行总额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8日,韩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9月16日,孟庆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9月21日,控股股东嘉嘉信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嘉信益的通知,嘉嘉信益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变动前持有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数量(股)	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后持有比例(%)
韩华先生	1,599,990	-720,000	879,990	12.23%	12.23%
孟庆女士	829,340	-720,000	109,340	11.52%	11.52%
嘉嘉信益	2,699,270	-720,000	1,979,270	37.49%	37.49%
合计	5,128,600	-2,160,000	2,968,600	71.23%	71.23%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改制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年4月,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6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结合自身实际,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产业和城市综合服务新并建,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需、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建设世界单体一次投资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绿色能源产业园;国内首例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形成新的产业。  
3.首钢集团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49,834.676万元,净资产13,817.9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223.504万元,净利润8,203.4万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首钢集团所有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面积共计137,703.76平方米)的使用权,经营权位于上述房屋包括用于职工住宿的公寓楼16栋,以及用于经营日常餐饮、文体等活动的辅助建筑8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京唐公司每年向首钢集团支付房屋有偿使用费20,160,000.00元,其中厂前区16,560,000.00元,协力区3,600,000.0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约定  
协议约定首钢集团提供给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面积共计137,703.76平方米)给京唐公司使用、经营,京唐公司每年向首钢集团支付房屋有偿使用费。  
房屋使用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偿使用费用为每年20,160,000.00元,其中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2020年管理费用;2021年-2024年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管理费用。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批准部门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签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协议,双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在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协议到期双方未能协商的,京唐公司在15日内返还该房屋,双方应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京唐公司使用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24栋房屋(总面积137,703.76平方米)为首钢集团所有,为京唐公司自身及外埠职工集体生活所需条件,保证职工上下班交通方便,首钢集团拟与京唐公司签署《房屋有偿使用协议》,委托京唐公司代为管理上述房屋,京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首钢集团支付房屋有偿使用费。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京唐公司职工正常生产生活所需,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与首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采购1,909,290万元,关联销售32,829.7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京唐公司基于实际需要拟通过有模式使用首钢集团所有的位于京唐公司厂前区和协力区的房屋,上述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房屋有偿使用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定价公允,能够有效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七